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3
A. 一般规则.....	3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3
第 7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4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4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5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款项的权利	5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6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7
B. 资产特定规则	7
第 13 条. 对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7
第 14 条. 给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作保 或提供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8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9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9
第 17 条. 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9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9



A. 一般规则.....	9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9
第 19 条. 收益	10
第 20 条. 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0
第 2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0
第 22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1
第 23 条. 本法律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11
第 2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1
B. 资产特定规则.....	11
第 2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1
第 2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2
第 27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2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1. 本章及其他若干章节均载有有关一般规则的 A 节和有关资产特定规则的 B 节。之所以沿用该做法是为了避免让一般规则有关于资产特定规定的过多细节。一般规则适用于所有资产，但对于某些类型的资产，这些规则的适用不得违反资产特定规则。颁布国不妨考虑究竟是在各章一般规则中列入其法律交叉参引该章资产特定规则的内容，还是拟就一则条文，明确表示各章中的一般规则不得违反该章中的资产特定规则（见《示范法》脚注 4）。将把各章中的规则分为一般规则和资产特定规则，目的也是为了便利颁布国从本国法律中删除其可能并不需要的资产特定规则。如果某一颁布国得出资产特定规则并不都需要的结论，则它可决定将其中某些规则从其法律中予以删除。然而，并非所有资产特定规则都应省略。举例说，有些资产特定规则处理应收款之类核心商业资产，任何颁布国在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都不应加以省略。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2. 第 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15（见第二章，第 12-37 段）。其目的是处理担保权创设及担保协议的形式和最低限度的内容问题，目的是让当事人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取得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c)项）。担保权经由协议创设，有关其内容，除第 3 和 4 款所列要求外别无其他要求，协议的订立不需要利用任何条款，也不需要使用任何特别的措辞。

3. 根据第 1 款，一项协议足可创设担保权，前提是，设保人对拟担保的资产享有权利或拥有对此加以设保的权力。在设保人是资产所有人的情况下设保人享有对资产设保的权利。在设保人基于同资产所有人之间的担保协议例如租赁协议而占有资产的情况下，设保人有权对其在租赁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创设担保权。而且，应收款的债权人即使已转让应收款，但仍然有权力（而不是有权利）创设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该权力隐含这样一个事实，即《示范法》有关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则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如果应收款彻底转让中的受让人没有在后继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前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该受让人不会享有相对于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如果该受让人在后继相竞受让人之前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那么从字面上讲，该转让人将仍然有权力以该应收款给后继有担保债权人设保（或将其转让给后继有担保债权人），但在实际事务中，该应收款不会给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留下任何可让其从中受益的价值。应指出的是，按照第 13 条第 1 款，虽有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禁止转让的任何协议，该条所适用的应收款的债权人仍然享有对应收款的权利或有权对其设保。

4. 第 2 款所作的澄清是，担保协议可就未来资产（即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由设保人提供或者获取的资产；见第 2 条(n)项中的定义）上担保权的创设作出规定。然而，唯有在设保人获取其对未来资产的权利或对其加以设保的权力之时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方能创设。

5. 第3款称担保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列出了书面所需包含的内容。书面形式提供了表明担保协议及其关键术语存在的客观证据（关于缘何可能需要有担保协议的其他理由，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30段）。从第3款起始句置于方括号内的两组备选措辞来看，颁布国不妨选择与其合同法和证据法最为适合的措辞。如果颁布国保留“……订立”的措辞，则除非第6条第4款另有规定，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即为无效。举例说，由设保人提出并且随后由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其行为加以接受的书面要约在该选项下不能构成充分的担保协议。然而，如果颁布国保留“体现为”的措辞，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如果其条款以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文书（例如其后经书面确认的口头协议）体现则将仍然有效。

6. 取决于它所认为的最为有效的融资做法和信贷市场参与方的合理假设，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保留第3款(d)项。一种做法是，保留第3(d)项以便利设保人在由先前担保权设保的资产价值超出已登记通知所述该权利最高数额的情况下向其他债权人争取担保融资。另一种做法是，删除第3款(d)项，目的是便利设保人争取由头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关于这两种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92-97段和《登记处指南》第200-204段）。如果保留第3款(d)项，颁布国就需要对通知所载最高数额作出规定（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8条(e)项）。不然则将无法实现保留第3款(d)项的益处，因为该最高数额可能不为潜在后继债权人所知悉（还需要保留《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4条第7款以处理通知对最高数额的记载有误的问题）。

7. 根据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第4款，与设保人之间的口头担保协议即已足够。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事实本身即是可对资产设保的证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33段）。

第7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8. 第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见第二章，第38-48段）。该条主要意在确保可对今后的、有条件的和浮动的债务加以作保。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便利现代融资交易的进行，在此背景下，可约定有担保债权人将根据设保人的需要而在不同时间段分配资金（例如便于设保人购置库存品的循环信贷）。这种做法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可以对设保人提供特别保护以免其作出过多的经济承诺。举例说，可以根据设保人的资金需要而确定可据以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第6条第3款(d)项和上文第6段）。

第8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9. 第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7（见第二章，第49-57段和第61-70段）。它主要意在确保未来动产、部分动产、动产未分割权益、通类动产以及一人的所有动产均可成为担保协议的标的（关于从创设未来资产上担保权之时起算的时间，见第6条第2款和上文第4段）。

10. 未来动产可受制于担保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可撤消对特定类别动产（例如一般的就业津贴或至多不超过某一具体数额的就业津贴）上担保权创设或强制执行的法定限制（见第1条第6款）。

11. 一人所有的所有动产均可受制于担保权以使所可利用的信贷数额最大化并改进信贷协议条款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必然不受保护。对其他债权人的保护（在破产程序内外）是其他法律的处理事项，在《示范法》第 35 和 36 条中已予提及。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12.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项（见第二章，第 58-60 段）。鉴于其重要性，担保协议中描述设保资产的标准在单独一条中另行载述（而不是如同《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项的做法在第 6 条第 3 款中载述）。

13. 第 1 款陈述了为使担保协议有效而在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方面所必须达到的一般标准（该描述必须合理允许确定其身份）。第 2 款意在确保，如果根据第 8 条(c)项而在某一通类资产上创设了担保权，诸如“所有库存品”或“所有应收款”之类担保协议中的通类描述即足以满足第 1 款中的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58-60 段）。第 3 款陈述了关于描述有担保债务的相同标准。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款项的权利

14.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9 和 20（见第二章，第 72-89 段）。第 1 款意在确保，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因为该条在第 3 条中未被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某一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关于“收益”的定义，见第 2 条(bb)项）。该条规则的理据是，它反映了当事人的合理期望并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充分的保护。这种保护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在设保资产（前提是受让人获取其在受制于担保权的资产上权利）和收益上的担保权，但至多不得超出有担保债务的数额。不然的话，设保人可通过将设保资产处分给不连带担保权获得该资产的某一入或将其处分给无法轻易追回资产的某一入而有效剥夺有担保债权人的设保资产。

15. 举例说，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的，出售库存品所得应收款即是收益（如果可以识别这类应收款的话）。如果将支付应收款后所得款项存放在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的贷记款受付权也将是收益（库存品收益的收益）。依照可转让票据的受付权（例如该银行账户持有人为购置新的库存品而签发的支票）也是如此，由可能储存新增库存品的仓库所签发的可转让仓单也是如此。应当指出的是，如果对设保资产作出了全面的描述，并且该描述涵盖在原始设保资产方面所接收的所有资产，这些资产将全部都是原始设保资产，因此，管辖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创设的第 6 条将予以适用，而并非适用第 10 条。

16. 第 2 款引入了一条关于第 1 款中可识别要求的除外规定。资产上担保权延伸至以混同于其他款项的款项为形式的收益，即便无法区分属于收益的款项和并非收益的款项（见第 2 款(a)项）。第 2 款(b)项将该担保权限定于在混合前即刻存在的收益的价值。因此，如果把 1,000 欧元的数额存放在银行账户，在强制执行之时，该银行账户的结余为 2,500 欧元，担保权只延伸至 1,000 欧元的数额。

17. 第 2 款(c)项处理银行账户的结余上下波动的情形,在某个时间节点上,该结余少于已存放收益价值(在上一段所列范例中少于 1,000 欧元)。在这种情况下,担保权只延伸至从款项混合之时到主张收益上担保权之时的最低价值。因此,如果在上一段列举的范例中,存放收益后账户上即刻存在的结余是 1,500 欧元,然后下降至 500 欧元,并在强制执行之时是 750 欧元,担保权只延伸至 500 欧元(即最低的中间值结余)。采取这一做法的理据是,如果银行账户的结余下降,后来存放的款项就不可能是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

18. 银行账户中的款项是原始设保资产的,且将款项转入另一个银行账户并同该另一账户的其他款项相混合的,则转入该另一账户的款项即是原始款项的“收益”,因而第 10 条中的规则将予以适用。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9.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和 91(见第二章,第 90-95 段、第 100-102 段和第五章,第 117-123 段)。它完成了两个相关目标。首先,它将混合在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转变为该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其次,它参照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的数量(如果是混集物的话)或价值(如果是制成物的话)对该担保权的价值加以限定。第 33 条则处理不只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依据其对混集物或制成物组成部分的担保权而对混集物或制成物提出求偿权的问题。第 1 款意在确保混合在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将继续存在于该混集物或制成物中。

20. 第 2 款规定,延伸至混集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限定于该混集物所占比例,一如资产混合于混集物后该资产即刻在混集物总量中所占比例。因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同相同油库中 50,000 升石油混合的 100,000 升石油享有担保权,以至于该混集物由 150,000 升石油组成,担保权则限定于该油库中三分之二的石油(即 100,000 升石油)。然而,如果油库中石油的数量减少,有担保债权人将仍然对油库中三分之二的石油享有担保权。举例说,如果半数石油泄漏以致只剩下 75,000 升石油,则有担保债权人将对这 75,000 升石油中三分之二的石油享有担保权,也就是说只对 50,000 升石油享有担保权。如果油库中石油的价值下降,担保权的价值也将随之下降,如果油库中石油的价值上升,担保权的价值也将随之上升。这种情况所反映的商业期望是,有担保债权人所处地位不变,一如油库中的石油未同其他石油混合时有担保债权人所处地位。

21. 第 3 款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对制成物适用略有不同的一条规则(见第二章,第 94 段)。如果将第 2 款中的规则适用于转换为制成物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则如果制成品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例如由于债务人的生产活动包括其受雇人的劳动而创造的附加值),有担保债权人就会收获意想不到的好处。出于这个原因,第 3 款规定,转化为制成物的资产上的担保权限定于在成为该制成物一部分之前该资产即刻具有的价值。因此,如果把价值 100 欧元的作保面粉与酵母混合制作成价值 500 欧元的面包,担保权将限定于 100 欧元。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22. 根据第 12 条，只有在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并且有担保债权人不再承诺提供由担保权作保的进一步信贷的情况下担保权方可消灭。举例说，如果担保权给在周转信贷协议下的所欠数额作保，在根据信贷协议暂时不存在任何未欠数额的情况下该担保权未予消灭。因为根据有担保债权人提供进一步信贷的承诺而可能仍然存在或然担保敞口。

23. 担保权的消灭触发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或已经办理其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义务（见《示范法》第 54 条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 条第 3 款(c)项）。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13 条. 对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24. 第 1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见第二章，第 106-110 段和第 113 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关于限制设保人对第 3 款所列应收款（通常称作“贸易应收款”）创设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不妨碍设保人创设担保权。该做法的基本理据是，便利将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而这符合经济体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构成不当干扰。该条规则不影响对某些类型的应收款（例如消费者应收款或主权应收款；见第 1 条第 5 和 6 款及 A/CN.9/914，第 29 和 30 段）上担保权创设或强制执行的合同限制。

25. 可在以下各方之间订立第 1 款所述协议：(a)在初始债权人/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例如在设保应收款是卖方对购置款未结余额的债权情况下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协议）；(b)初始债权人/设保人将应收款转让给另一人并且该人创设了应收款上担保权的，则在该人（后继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例如在卖方将应收款出售给 A 然后 A 创设了有利于 B 的担保权情况下，A 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协议）；(c)初始债权人/设保人与初始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例如在卖方和 A 之间的协议）；及 (d)初始债权人/设保人将资产转让给某一人并且该人创设担保权的，则在该人（在第 13 条中称作后继设保人）与从该人那里得到担保权的任何有担保债权人（在第 13 条中称作后继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例如 A 和 B 之间的协议）。

26. 第 2 款明确指出，尽管根据第 1 款虽有相反约定而担保权仍然有效，可对于虽有该约定但仍在应收款上创设担保权的人，则不得免除其对违反该合同规定而给合约方造成的损害的任何赔偿责任，如果这类赔偿责任存在于其他法律下的话。因此，举例说，如果应收款债务人享有充分的议价权，能够说服应收款债权人同意某一禁止转让协议，并且债权人违反该协议在应收款上创设担保权从而给应收款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则根据该协议管辖法律的国家的法律，债权人就由此造成的损害可能对应收款债务人负有赔偿责任。然而，应收款债务人不得因为该违约而宣布合同无效，也不得就该违约而对有担保债权人（包括彻底受让人）提出抗辩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其本可对设保人（包括彻底转让人）提出的任何求偿主张。此外，接受将应收款作为信贷担保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仅因为其对禁止转让协议知情而就这类违约对应

收款债务人负有赔偿责任。不然的话，禁止转让协议实际上就会妨碍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由禁止转让协议涵盖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27. 第 1 和 2 款中规则的益处之一是，有担保债权人不必审查可能据以产生应收款的各项合同以确定该合同是否载有可能影响担保权效力的对转让的合同限制。这将便利有关未予具体识别的（就此审查所涉基本交易是可以做到的，但在时间或成本上不一定有效率）应收款池的相关交易及未来应收款的相关交易（就此进行这类审查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将无法做到，其所造成的结果是放贷人无法接受将未来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

28. 第 3 款将第 1 款中的规则限定在可被广义描述为贸易应收款的范围内。它不适用于所谓“金融应收款”，其“原因是，应收款债务人是金融机构的，即便声明禁止转让条款部分无效也可能会影响到该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所持义务。这一结果有可能会对涉及产生于或依据证券或金融合同的应收款转让相关交易之类重要的融资交易产生消极影响”（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108 段）。

29. 第 13 条（连同第 14 条一并解读）也适用于这样的禁止转让协议，即对创设除了应收款之外的其他设保有形资产或设保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上的担保权加以限定。

第 14 条. 给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作保或提供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30. 第 14 条头一句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的要旨（见第二章，第 111-122 段），而它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10 条。它意在确保第 14 条所述各类资产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自动享有给这几类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益处。举例说，给支付应收款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可以是一项附带或次要保证（或连带保证）或一项不动产担保权；给支付应收款提供支持的对人权可以是一项独立保证或备用信用证。举例说，如果以个人保证或动产或不动产上的担保权给应收款作保，对该项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即获得该个人保证或担保权的益处。这就意味着，如果应收款未获偿付，有担保债权人可寻求由保证人付款，也可根据该保证或担保权的条款强制执行该担保权（这可能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未事先登记的情况下办理登记或在已办理登记的情况下办理进一步登记；见下文第 31 段）。

31. 第 14 条头一句未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g)项。这是因为该事项已在第 57-58 条中述及。同样，第 14 条第一句不包括《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h)（它基于《转让公约》第 10 条第 6 款）。这是因为，不言而喻该条对其未涉事项不予适用。因此，如果无损于第 14 条头一句所述自动效力，则不会影响其他法律在有关对任何《示范法》未涉资产创设担保权的创设形式或办理创设担保权登记上的任何要求（例如在相关不动产登记处办理对质押的登记）。

32. 第 14 条第二句反映了《转让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的要旨，其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在许多国家，有些对人权或对财产权可给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作保或提供支持，或可转让票据唯有经过新的转让行动方可予以转让。在这类情况下，设保人有义务将该项权利的益处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该句之所以

提及管辖担保或其他辅助权利的法律，是为了确保不得撤消可能要求有新的转让行动的任何其他法律。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33. 第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见第二章，第 123-125 段）。它意在执行有关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第 13 条的基本原则（见上文第 30 段）。经由第 15 条，即便设保人和接受存款机构之间订有禁止创设担保权的协议，仍然可以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担保权。然而，由于第 69 条，创设这类担保权不影响接受存款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会让接受存款机构承担向第三方提供关于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的义务。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34.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见第二章，第 128 段）。其目的是遵行把可转让单证当作体现它所涵盖的在有形资产上权利对待的现行法律。因此，根本就不需要单独创设在这些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视同在该单证上存在的一项担保权（例如有形资产占有人签发的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或由存放农产品的仓库运营人签发的可转让仓单所涵盖的农产品）。

35. 鉴于第 2 条(z)项中“占有”一语的定义，涵盖这些资产的可转让单证签发人对有形资产的占有包括了其代理人或代表签发行事的某一人的占有（包括签发人是依照多式联运合同利用他人代其运送这些资产的承运人的情形）。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伸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并且即便在该单证不再涵盖这些资产后（在不违反担保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仍将继续存在。然而，通过占有该单证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有在该单证涵盖这些资产的情况下方可予以适用，一经签发人签发则将失效（见第 26 条第 2 款和下文第 49 段）。

第 17 条. 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36. 第 17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3（见 108-112 段）。它意在承认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和针对该资产而使用的知识产权之间的区别。因此，对于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例如个人计算机或电视机）上担保权和知识产权本身，担保协议需要就此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37. 第 1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见第三章，第 19-86 段）。它意在阐明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第一种方法是在根据第 28 条建立的登记处办理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在《示范法》所适用的所有各类动产上，均可使用该第三

方效力方法。第二种方法是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实体占有（关于“占有”一词的定义，见第 2 条(z)项）。由于有形资产可能不是实体占有的标的，后一种方法只能用于有形资产。实现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备选方法载于本章资产特定条文（见第 25 和 27 条及下文第 47 段和第 51 段）。

第 19 条. 收益

38. 第 1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和 40（见第三章，第 87-96 段）。它述及第 10 条所述可识别收益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

39. 根据第 1 款，如果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为形式的其可识别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也就是说，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举例说，在出售受制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库存品之时，出售属于可识别收益的库存品所产生的应收款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而不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如果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将资产描述为原始设保资产，管辖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第 18 条将予以适用，而并非适用第 19 条（这就是缘何不同于本条所依据的建议 39，第 1 款没有提及通知中对收益的描述的原因）。如果这些资产在担保协议中而不是在通知中被描述为原始设保资产，除非满足第 2 款中的条件，收益上的担保权即为无效。

40. 对于第 1 款所涉收益外的其他收益，第 2 款规定，如果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几类资产（如果可以识别的话）上的担保权即在应当足以让有担保债权人发现收益已经生成并且就此采取行动的一段短暂时期内（例如 20-25 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收益上的担保权随后将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只是在该短暂时期期满之前采用第 18 条所述某一方法或采用本章资产特定条文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举例说，如果将附带具体描述的某一设保机动车辆换作附带不同描述的另一机动车辆，该另一机动车辆即构成第 2 款所适用的收益；如果在第 2 款所述时期期满前不办理任何登记，后一机动车辆上的担保权即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0 条. 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41. 第 2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4。其目的是确保，如果受制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某一担保权的资产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并且该担保权根据第 11 条延伸至该混集物或制成物，该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也就是说，使得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需要任何单独行动（关于该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 42 条）。应当指出的是，保全第三方效力的连续性事关优先权规则的目的。

第 2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42. 第 2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见第三章，第 120 段和第 121 段）。它意在确保采用某一方法（例如登记）取得效力的担保权稍后也可采取另一方法（例

如控制权协议)取得效力,只要在使用第一种方法与使用第二种方法实现第三方效力之间没有间隔,第三方效力即连续不断。

第 22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43. 第 2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 (见第三章,第 122-127 段)。它意在确保,如果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在这类情况下,第三方效力仅从重新确立之时起算。

第 23 条. 本法律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44. 第 2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5 (见第三章,第 117-119 段)。根据第 1 款,如果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例如由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而可适用,根据以前适用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根据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仍然在足以让有担保债权人有机会发现适用法律已经变更并就此采取行动的短时期内(例如 45 至 60 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5. 如果在最初适用的法律下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已经失效,或在第 1 款(b)项所述短时期内已经失效但在该时期内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条规则不予适用。并且此后只有在该期限届满前该担保权根据颁布《示范法》的法律的相关条文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才可有效。根据第 2 款,如果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继续存在(即该效力并未失效,而且有担保债权人在失效前和第 1 款(b)项所述短时期内满足了关于第三方效力的要求),则第三方效力可回溯至在已经提及的先前适用法律下首次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如同已经提及的(见上文第 43 段),如果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但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只是从重新确立时起算。

第 2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46. 第 2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9 (见第九章,第 125-128 段)。如果消费品购置款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将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虽然这一限制意在只是将低值消费交易排除在登记范围之外,但如果要有意义,就必须将价位确定在合理的高价位上。该定价不应过高以至于妨碍消费者将其资产作为质押品以获取信贷,但也不应定价过低以至于使得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不具商业可行性的情况下对其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举例说,该价格可数倍于登记费用以反映典型耐用消费品的价格(关于买受人在获取其权利时是否不连带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的问题,见第 34 条第 9 款)。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2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47. 第 2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9 (见第三章,第 138-148 段)。除第 18 条所述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外,它又增添了实现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上第三方效力的三种资产特定方法。首先,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持有账户的接受

存款机构，担保权则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要求采取任何额外行动。其次，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接受存款机构订立控制权协议之时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g)(ii)项）。第三，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所必需的确切行动将取决于诸如接受存款机构所应遵守的法律和账户协议条款之类其他因素。

第26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48. 第2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1-53（见第三章，第154-158段）。它处理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之间的关系。

49. 根据第1款，如果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担保权延伸至第16条下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则只要资产为单证所涵盖，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第2款，占有该单证即可使由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50. 根据第3款，即便有担保债权人为处理这些资产的目的而放弃占有该单证或单证所涵盖的资产，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上担保权将仍然在短时期（例如10天）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3款中，增添了没有出现在建议53中的“或该单证涵盖的资产”的词句，以澄清在实际做法中可能会发生的情况；并删除了出现在该建议中的“类似于装载和卸载之类有形的行动”的词句，其所持的理解是，“处理资产”一语范围很宽，不仅足以涵盖诸如销售和交换等交易，而且也涵盖类似于装载和卸载之类有形行动。

第27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51. 第27条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任何建议均不对应，因为《指南》不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证券上的担保权（见建议4(c)项）。它述及对通知办理登记以外的其他方法，据此可让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首先，可以通过在由发行人或由代表发行人行事的另一人为记录证券持有人姓名而掌管的账簿上注明担保权或将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作为证券持有人予以输入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颁布国应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方法；并且如果某一颁布国同时使用了这两种方法，该国则可选择一并保留。其次，如同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可通过订立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发行人之间的控制权协议而让该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g)(i)项）。

可转让票据和非中介证券具有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方法

52. 在《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年，日内瓦；“日内瓦统一法”）第19条下，“在背书载有‘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说明或意指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说明时，持有人可行使由汇票产生的所有各项权利，但他本人的背书只具有代理人背书的效力”。《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汇票和本票公约》第二十二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根据该条规则，“如果背书载有‘担保价值’的词句或意指抵押的任何其他词句时，背书人便是这样的持有人，即：(a)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任何权利……”。

53. 已颁布《日内瓦统一法》（或《汇票和本票公约》）的颁布国不妨：(a)将该规则列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作为创设可转让票据和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和/或第三效力的一条规则）；及(b)列入处理这类担保权相对优先权的一条规则。另一种备选办法是，将该事项交由第 46 条第 2 款、第 49 条第 3 款和第 51 条第 5 款处理，在这些款项中，这类可转让票据或非中介证券的持有人在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任何担保权或不受任何担保权的影响。还有一种备选办法是，将该事项交由处理国内法和国际公约间层级关系的相关国内法规则处理（见 [A/CN.9/914](#)，第 67 段）。
